

合同书

购买内容：2025 年度全区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服务

购买主体（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供给主体（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全区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服务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

经协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甲方）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乙方）购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2025 年度全区中医（含壮医，下同）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工作服务，购买服务协议如下：

一、乙方服务内容

（一）代拟 2025 年度全区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相关文件。

（二）组织考核人员网上报名。

（三）审核报名人员参考资格。

（四）组织专家对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所需试题命题（全封闭命题）并印制。

（五）组织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六）对考核合格人员制发纸质证书等工作。

（七）组织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确需开展的其他考核。

二、甲方负责的工作

（一）负责提出具体任务、要求、时间期限等方向性指导意见。

（二）协调全区各市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中医医师规

范化培训基地和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及时解决工作中行政层面存在的问题，以推进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对合同明确的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指导，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并及时的拨付服务经费。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购买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因不可抗拒等原因延长时间，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合同费用

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元）。

五、经费使用管理

（一）经费用途。

经费主要用于命题场地租赁费、租用命题保密设备费、食宿费、劳务费、考试考务费（含上缴国家、各市考试机构及规培基地费用）、试卷印制费、试卷存放保密费、证书印制费等与本任务直接有关的支出。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拨付（价款含税），乙方收到钱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

帐 号：2102108109264002916

开 户 行：工行南宁桃源支行

（三）其他。

本合同期限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要求乙方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六、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经协调不能解决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0771-2820239

日期: 2025年3月5日

陈甲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日期: 2025年4月8日

雷志胜